

证券代码 :600528

证券简称 :中铁工业

编号 :临 2017-02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 号），核准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83,802,69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6,351,11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为规范公司本次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1 月修订）》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以下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银行北京分行长安街支行	02890009411081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028900094110609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营业部	20000001562100015603604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228469

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易铁军先生批准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制度规定，根据需要设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除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外的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刘娟女士办理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各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